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6月22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 号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